

資治通鑑今註卷五十七

司馬光編集
林瑞翰註

漢紀四十九 起玄扈因教盡上章日離凡九年（壬子至庚申，西元一七二至一八〇年）

孝靈皇帝上之下

熹平元年 西元一七二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車駕上原陵^①，司徒掾陳留蔡邕曰：「吾聞古不墓祭。朝廷有上陵之禮，始謂可損，今見威儀，察其本意，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，不易奪也^②。禮有煩而不可省者，此之謂也。」

（二）三月壬戌（初八日），太傅胡廣薨，年八十二。廣周流四公，三十餘年^③，歷事六帝^④，禮任極優，罷免未嘗滿歲，輒復升進，所辟多天下名士，與故吏陳蕃、李咸並爲三司^⑤，練達故事，明解朝章^⑥，故京師諺曰：「萬事不理問伯始，天下中庸有胡公。」^⑦然溫柔謹愨，常遜言恭色以取媚於時，無忠直之風，天下以此薄之。

（三）五月己巳（十六日），赦天下，改元。

（四）長樂太僕^⑧侯覽坐專權驕奢，策收印綬，自殺。

(五) 六月，京師大水。

(六) 竇太后母卒於比景^⑨，太后憂思感疾，癸巳（初十日），崩於雲臺^⑩。宦者積怨竇氏，以衣車^⑪載太后尸置城南市舍，數日，曹節、王甫欲用貴人禮殯，帝曰：「太后親立朕躬，統承大業，豈宜以貴人終乎？」於是發喪成禮。節等欲別葬太后而以馮貴人配祔^⑫，詔公卿大會朝堂，令中常侍趙忠監議。太尉李咸時病，扶輿而起，擣椒自隨^⑬，謂妻子曰：「若皇太后不得配食桓帝，吾不生還矣^⑭。」

既議，坐者數百人，各瞻望良久，莫肯先言。趙忠曰：「議當時定。」廷尉陳球曰：「皇太后以盛德良家，母臨天下，宜配先帝，是無所疑。」忠笑而言曰：「陳廷尉宜便操筆。」球卽下議曰：「皇太后自在椒房，有聰明母儀之德，遭時不造，援立聖明，承繼宗廟，功烈至重。先帝晏駕，因遇大獄^⑮，遷居空宮^⑯，不幸早世，家雖獲罪，事非太后^⑰，今若別葬，誠失天下之望；且馮貴人家嘗被發掘，骸骨暴露，與賊併尸，魂靈汗染^⑱，且無功於國，何宜上配至尊？」忠省球議，作色，俛仰蚩^⑲。球曰：「陳廷尉建此議甚健。」球曰：「陳、竇既寃，皇太后無故幽閉，臣常痛心，天下憤歎，今日言之，退而受罪，宿昔之願也。」李咸曰：「臣本謂宜爾^⑳，誠與意合。」於是公卿以下皆從球議

。曹節、王甫猶爭以爲梁后家犯惡逆，別葬懿陵^①，武帝黜廢衛后而以李夫人配食^②。今竇氏罪深，豈得合葬先帝？」李威復上疏曰：「臣伏惟章德竇后虐害恭懷^③，安思閹后家犯惡逆^④，而和帝無異葬之議，順朝無貶降之文，至於衛后，孝武皇帝身所廢棄，不可以爲此。今長樂太后尊號在身，親嘗稱制，且援立聖明，光隆皇祚，太后以陛下爲子，陛下豈得不以太后爲母？子無黜母，臣無貶君，宜合葬宣陵，一如舊制。」帝省奏，從之。
【考異】袁紀云：「河南尹李威執藥上書曰：『昔秦始皇幽閉母后，感茅焦之言，立駕迎母，供養如初。』
皇。臣謹左手齋葺，右手執藥，詣闕自聞，如遂不省，臣當飲鴆自裁。下觀先帝，且陳得失。」
章省，上感其言，使公卿更議，廷尉陳球乃下議。」與范不同，今從范書。

(七) 秋，七月甲寅(初二日)，葬桓思皇后于宣陵。

(八) 有人書朱雀闕^⑤，言天下大亂，曹節、王甫幽殺太后，
【考異】舊云常侍侯覽多殺黨人。按時覽已死，恐誤，今去之。

公卿皆尸祿^⑥無忠言者，詔司隸校尉劉猛逐捕，十日一會。猛以詐書言直，不肯急捕，月餘，主名不立^⑦，猛坐左轉諫議大夫，以御史中丞段熲代之。熲乃四出逐捕，及太學游生，繫者千餘人，節等又使熲以他事奏猛，論輸左校^⑧。

初，司隸校尉王寓依倚宦官，求薦於太常張奐，奐拒之，寓遂陷奐以黨罪禁錮。奐嘗與段熲爭擊羌，不相平^⑨，熲爲司隸，欲逐奐歸敦煌而害之^⑩，奐奏記哀請於熲，乃得

免。

初，魏郡李暹^⑤爲司隸校尉，以舊怨殺扶風蘇謙，謙子不韋，瘞而不葬^⑥，變姓名，結客報仇。暹遷大司農，不韋匿於廕中，鑿地旁達暹之寢室，殺其妾并小兒^⑦，暹大懼，以板藉地，一夕九徙。又掘暹父冢，斷取其頭，標之於市，暹求捕，不獲，憤恚嘔血死。不韋遇赦，還家，乃葬父行喪。張奐素陸於蘇氏，而段熲與暹善，熲辟不韋爲司隸從事，不韋懼，稱病不詣。熲怒，使從事張賢就家殺之，先以鳩與賢父曰：「若賢不得不韋，便可飲此。」賢遂收不韋，并其一門六十餘人，盡誅之。

(九) 勃海王惲之貶夔陶也^⑧，因中常侍王甫求復國，許謝錢五千萬，旣而桓帝遺詔復惲國^⑨，惲知非甫功，不肯還謝錢。中常侍鄭颯、中黃門董騰數與惲交通，甫密司察以告段熲。冬，十月，收颯送北寺獄，使尙書令廉忠誣奏颯等謀立惲，大逆不道，遂詔冀州刺史收惲考實，迫責惲令自殺，妃妾十一人、子女七十人、伎女二十四人皆死獄中，傳、相以下悉伏誅，甫等十二人皆以功封列侯。

(十) 十一月，會稽妖賊許生起句章^⑩，自稱陽明皇帝^⑪，衆以萬數，遣揚州刺史臧旻、丹陽太守陳寅討之。

(十一) 十二月，司徒許栩罷，以大鴻臚袁隗爲司徒。〔考異〕袁紀在四年，今從范書。

(十二) 鮮卑寇并州。

(十三) 是歲，單于車兒死，子屠特若尸逐就單于立。

【註】

①原陵：光武陵。

②吾聞古不墓祭至不易奪也：謝承書引蔡邕記曰：「昔京師在長安時，其禮不可盡得聞也。」

光武卽世，始葬於此，明帝嗣位卽年，羣臣朝正，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，乃帥公卿百寮就園陵而創焉。」按續漢書禮儀志：「西都舊有上陵。」黃山曰：「前書元本紀，復孝惠皇帝寢廟園，孝文太后，孝昭太后寢園；成本紀，復太上皇寢廟園。是前漢帝后本皆有園陵寢廟之祭，故志言『西都舊有上陵』也。」又按蔡邕獨斷：「古不墓祭，至秦始皇出寢起居於墓側，漢因而不改，故今陵上稱寢殿，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。」蓋上陵本前漢舊儀，其中廢，明帝復之，其儀文備見卷四十四永平元年。蔡邕所謂『吾聞古不墓祭』，意謂上陵朝禮，甚遠古義，故謂其儀可損略也。

③廣周流四公三十餘年：李賢曰：「廣以順帝漢安元年爲司空，至靈帝熹平元年薨，三十一年也。」四公，謂太傅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。後漢書胡廣傳云：「廣凡一履司空，再作司徒，三登太尉，又爲太傅。」按帝紀及廣傳，廣以順帝漢安元年爲司徒，始登公輔，李賢誤作司空。

④順、冲、質、桓、靈，凡六帝。

⑤三司：卽三公。

⑥練達故事，明解朝章：謝承書曰：「廣博綜

舊儀，立漢制度，蔡邕依以爲志。」

⑦萬事不理問伯始，天下中庸有胡公：伯始，胡廣字。李賢曰：「庸

，常也，中和可常行之德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夫既曰萬事不理問伯始，則當時之責望亦重矣，豈可以三十餘年周流四公爲榮哉！」

①長樂太僕：長樂太僕，太后官也，主長樂宮駕馭。漢官儀曰：「帝母稱長樂宮，職吏皆宦者爲之。」

②比景：縣名，屬日南郡，前書意義曰：「日居於頭上，日景在已下，故名之。」周濟曰：「比景在占城國北境。」占城國卽今越南。

③雲臺：在洛陽南宮中。太后父寶武與太傅陳蕃謀誅宦官，中常侍曹節矯詔殺武、蕃，而幽太后於靈臺。

④衣車：釋名釋車曰：「衣車前戶，所以載衣服之車也。」孫詒讓曰：「衣車前戶者，對轎車後戶也。說文云：『轎，駟車前，衣車後也。』漢時轎車、駟車、衣車三者

制度蓋略相類，故蒼頡篇云：『駟，衣車也。』明其形大同，惟以前後衣蔽及開戶微有區別，蓋駟車四面有衣蔽，衣車則後有衣蔽而前開戶，可以啓閉，轎車則前有衣蔽而後開戶。漢書霍光傳：『昌邑王略女子，載之衣車。

』則衣車亦婦人所乘，又兼載衣服可以息也。」

⑤耐：李賢曰：「耐，謂新死之主耐於先死者之廟，婦耐於其夫。」

⑥橋椒自隨：胡三省曰：「本草云：『椒大熱有毒。』按李咸橋椒自隨，齊明帝將殺高武諸孫，勅太官煮椒二斛，蓋其毒而殺人也。」惠棟曰：「魏氏春秋載鍾繇引鳩弗獲，餐椒致噤也。」

⑦若皇太后不得配食桓帝，吾不生還矣：言諫而不聽，欲以死繼之。

⑧大獄：謂寶武、陳蕃及李膺黨獄。

⑨家雖獲罪，事非太后：言寶武雖以誅宦官獲罪，遷居空宮：武、蕃既敗，中常侍幽寶后於南宮之靈臺。

⑩且馮貴人家嘗被發掘，骸骨暴露，與賊併尸，魂靈汙染：李賢曰：「段熲爲河南尹，然非寶后所指使。」

⑪坐盜發馮貴人家，左遷諫議大夫：胡三省曰：「熲以延熹三年入爲侍中，轉執金吾，河南尹，則發冢之事，於是年近耳！」

⑫蚩：或作嗤，笑也，有鄙薄之議。

⑬宜爾：謂宜如陳球所議。

⑭梁后家犯惡

逆，別葬懿陵：梁后，謂桓帝懿獻梁皇后，順烈梁皇后之妹。后先桓帝而崩，葬懿陵，梁冀誅，始廢陵爲貴人家。○武帝黜廢衛后而以李夫人配食：武帝戾太子斬江充，帝策廢其母衛后，后自殺，及武帝崩，霍光緣帝雅意以帝寵姬李夫人配食。○章德竇后虐害恭懷：事見卷四十六章帝建初八年。○安思閹后家犯惡

逆：事見卷五十、卷五十一安帝延光三年、四年。○朱雀闕：永平二年十一月，建朱雀闕在北宮宮門之外，見崔豹古今注。○尸祿：韓詩曰：「尸祿者，頗有所知，善惡不言，默然不語，苟欲得祿而已，譬若尸

矣。」○主名不立：未捕得書闕之人。

人，掌左、右工徒。李祖林曰：「左、右校，署名，凡臣工坐法，常輪作於此校也。」○左校：續漢書百官志將作大匠屬官有左校令、右校令各一

羌，不相平：事見上卷建寧元年。

○頗爲司隸，欲逐免歸敦煌而害之：免本敦煌淵泉人，以平羌功內徙弘農，事見上卷桓帝永康元年，至是頗欲逐免歸本郡而害之。○蕞：幽埋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幽者隱也，隱而埋之也。」按葬必行喪禮，具棺槨，否則曰瘞。○不韋匿於

瘞，幽埋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幽者隱也，隱而埋之也。」按葬必行喪禮，具棺槨，否則曰瘞。○不韋匿於

瘞中，鑿地旁達嵩之寢室，殺其妾并小兒：後漢書蘇不韋傳云：「會嵩遷大司農，時右校芻屠在寺北垣下，不韋

與親從兄弟潛入瘞中，夜則鑿地，晝則逃伏，如此經月，遂得旁達嵩之寢室，出其牀下，值嵩在側，因殺其妾，

並及小兒，留書而去。」瘞音脣，說文曰：「瘞，芻蕞藏也。」惠棟曰：「寺，大司農寺也。」按不韋傳，嵩蓋

携家居司農寺中，不韋自司農寺北垣下右校芻屠穿地入司農寺以達嵩之寢室。後漢書趙岐傳云：「岐字邠卿，京

兆長陵人也，初名嘉，生於御史臺，因字臺卿。」李賢曰：「以其祖爲御史，故生於臺也。」然則携家居官署，

乃東漢舊習。

○勃海玉悝之貶廩陶也：事見卷五十五桓帝延熹八年。悝，桓帝弟。○旣而桓帝遺詔

復懼國：事見上卷桓帝永康元年。

⑤會稽妖賊許生起句章：東觀漢記曰：「會稽許昭聚衆，自稱大將軍，

立父生爲越王，攻破郡縣。」句章縣屬會稽郡，故城在今浙江省慈谿縣西南。十三州志曰：「句踐之地，南至句

餘，其後併吳，因大城之，章伯功以示子孫，故曰句章。」句餘，山名，句章在其南，餘姚在其北。山海經曰：

「句餘之山無草木，多金玉。」郭璞曰：「山在餘姚南，句章北，故二縣因以爲名。」句餘山即今四明山，在今

浙江省餘姚縣南，跨鄞縣界。許生，吳志作許昌，後漢書靈帝紀、天文志、臧洪傳俱作許生。

⑥自稱陽明

皇帝：後漢書靈帝紀、臧洪傳俱作越王，吳志孫堅傳作陽明皇帝。

二年^西元
一七三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大疫。

(二) 丁丑(二十七日)，司空宗俱薨。

(三) 二月壬午(初二日)，赦天下。

(四) 以光祿勳楊賜爲司空。

(五) 三月，太尉李咸免^①。

(六) 夏，五月，以司隸校尉段熲爲太尉。

(七) 六月，北海地震。

(八) 秋，七月，司空楊賜免，以太常潁川唐珍爲司空。珍，衡之弟也。

(九) 冬，十二月，太尉段熲罷。

(十) 鮮卑寇幽、并二州。

(十一) 癸酉(二十九日)，晦，日有食之。

【註】

① 太尉李威免：惠棟引李公碑曰：「公遷臺司，位太尉，功遂身退，以疾自遜，求歸田里，告老致仕，七十有六，熹平四年薨。」

三年西元
一七四年

(一) 春，二月己巳(二十六日)，赦天下。

(二) 以太常東海陳耽爲太尉。

(三) 二月，中山穆王暢薨①，無子，國除。〔考異〕本傳云，子節王稚嗣，無子，國除，與帝紀異，未知孰是，又不知稚薨在何年，今且從帝紀。

(四) 夏，六月，封河間王利子康爲濟南王，奉孝仁皇祀②。

(五) 吳郡司馬③富春④孫堅召募精勇，得千餘人，助州郡討許生。冬，十一月，臧旻、陳寅大破生於會稽，斬之。

(六) 任城王博薨，無子，國絕⑤。

(七) 十二月，鮮卑入北地，太守夏育率屠各追擊，破之，遷育爲護烏桓校尉。鮮卑又寇并州。

(八) 司空唐珍罷，以永樂少府^⑤許訓爲司空。

【註】

○中山穆王暢薨：暢，中山簡王焉之曾孫，焉，光武子。見後漢書中山簡王焉傳。

○封河間王利子康爲濟

南王，奉孝仁皇祀：帝祖淑，父開，世封解瀆亭侯，帝旣入承大統，尊其祖爲孝元皇，父爲孝仁皇，故以康奉孝仁皇祀。康，帝之從兄弟也。

○吳郡司馬：胡三省曰：「百官志郡有丞、長史而無司馬，蓋是時以盜起，

置司馬以主兵也。」

○富春：縣名，屬吳郡，晉避簡文帝母鄭太后諱改曰富陽，故城在今浙江省富陽縣治

西北隅。

○任城王博薨，無子，國絕：博紹封任城國見卷五十四桓帝延熹四年。

○永樂少府：永樂

少府，太后宮官也，永樂宮，董太后居之。

四年^{西元}
一七五年

(一) 春，三月，詔諸儒正五經文字^①。命議郎蔡邕爲古文、篆、隸三體書之^②，刻石，立于太學門外^③，使後儒晚學，咸取正焉。碑始立，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，填塞街陌。

(二) 初，朝議以州郡相黨，人情比周^④，乃制昏姻之家及兩州^⑤人士不得對相監臨，

至是復有三互濫^⑥，禁忌轉密，選用艱難，幽、冀二州，久缺不補。蔡邕上疏曰：「府見幽冀舊壤，鎧馬所出^⑦，比年兵饑，漸至空耗。今者闕職經時，吏民延屬^⑧，而伏三選舉，踰月不定。臣怪問其故，云避三五。十一州有禁，當取二州而已，又二州之士，或復限以歲月，狐疑遲淹，兩州懸空，萬里蕭條，無所管繫。愚以爲三五之禁，禁之薄者。今但申以威靈，明其憲令，對相部主^⑨，尙畏懼不敢營私，況乃三五，何足爲嫌？昔韓安國起自徒中^⑩，朱買臣出於幽賤^⑪，並以才宜還守本邦，豈復顧循三五，繫以末制乎？臣願陛下上則先帝，蠲除近禁，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換者，無拘日月三五，以差厥中。」朝廷不從。

臣光曰：「叔向有言：『國將亡，必多制。』^⑫明王之政，謹擇忠賢而任之。凡中外之臣，有功則賞，有罪則誅，無所阿私，濫制不煩而天下大治。所以然者何哉？執其本故也，及其衰也，百官之任，不能擇人，而禁令益多，防閑益密，有功者以闕文^⑬不賞，爲姦者以巧濫免誅，上下勞擾而天下大亂。所以然者何哉？逐其末故也！孝靈之時，刺史、二千石，貪如豺虎，暴殄烝民，而朝廷方守三五之禁，以今視之，豈不適足爲笑而深可爲戒哉！」

(三) 封河間王建孫佗爲任城王^⑤。

(四) 夏，四月，郡國七大水。

(五) 五月丁卯（朔），赦天下。

(六) 延陵^⑥園災。

(七) 鮮卑寇幽州。

(八) 六月，弘農、三輔螟。

(九) 子真王安國攻拘彌，大破之，殺其王，戊巳校尉^⑦、西域長史各發兵輔立拘彌侍子定興爲王，人衆裁千口。

【註】

① 詔諸儒正五經文字：杭世駿曰：「按蔡邕傳與張馴傳皆云奏求正定六經文字，而靈帝紀云：『詔諸儒正五經文字。』儒林傳序云：『詔諸儒正定五經，刻於石碑。』盧植傳云：『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。』李巡傳云：『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。』考邕傳注引洛陽記亦只有尙書、周易、公羊傳、禮記、論語，晉羊欣筆法、魏鄭元水經注亦祇言五經，意熹平四年邕等所奏求定者六經，暨光和六年書丹立石，止五經耳！」按水經穀水注，邕等以熹平四年奏求正定六經文字，迨光和六年，始鏤刻石經立於太學講堂前東側，故杭說云爾。 ② 命議郎蔡邕爲古文、篆、隸三體書之：胡三省曰：「古文，科斗書也；篆，大篆也；隸，今謂之八分書。」江式曰：

「隸書者，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，世人以邈徒隸，卽謂之隸書。」趙明誠金石錄曰：「石經蓋漢靈帝熹平四年所立，其字則蔡邕小字八分書也，後漢書儒林傳序云：『爲古人、篆、隸三體』者非也。蓋邕所書乃八分，而三體石經乃魏時所建也。」洪活隸續曰：「石經見於范史帝紀及儒林、宦者傳，皆云五經，蔡邕、張馴傳則云六經，惟儒林傳云爲古文、篆、隸三體書法。鄭氏水經云：『漢立石經於太學，魏正始中，又刻古文、篆、隸三字石經。』唐志有二字石經、古篆二種，曰尙書，曰左傳，獨隋志所書異同，其目有一字石經七種，三字石經三種，旣以七經爲蔡邕書矣，又云魏立一字石經，乃其誤也。范蔚宗時，三體石經與熹平所鑄並列於學官，故史筆誤書其事，後人襲其譌錯，或不見石刻，無以考正。趙氏雖以一字爲中郎所書而未見三體者，歐陽氏以三體爲漢碑而未嘗見一字者。近世方勺作泊宅編，載其弟甸所跋石經，亦爲范史、隋志所惑，指三體爲漢字。」

③刻石，立于太學門外：陸機洛陽記曰：「太學在洛城南開陽門外，講堂長十丈，廣一丈，堂有石經四部，本碑凡四十六枚，西行尙書、周易、公羊傳，十六碑存，十二碑毀；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壞，東行論語三碑，二碑毀。禮記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磾、議郎蔡邕名。」

④比周：左傳曰：「醜類惡物，頑嚚不友，是與比周。」杜預曰：「比，近也；周，密也。」後以喻阿黨營私者。

⑤兩州：謂幽、冀。

⑥三五法：李賢曰：「三五，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。謝承書曰：『史弼遷山陽太守，其妻鉅野薛氏女，以三五自上轉拜平原相』是也。」

⑦幽、冀舊壤，鎧馬所出：李賢曰：「鎧，甲也。周禮考工記曰：『燕無函。』函亦甲也，言幽、燕之地，家家皆能爲函，故無函匠也。左傳曰：『冀之北土，馬之所生。』」惠棟引邕集載疏云：「伏見幽州突騎，冀州強弩，爲天下精兵，國家膽仗。四方有事，軍師奪攻，未嘗不取辦於二州也。」

延屬：胡三省曰：「延頸而屬望也。」

④對相部主：漢稱刺史曰部刺史，對相部主者，言以冀州之人刺幽

州，幽州之人刺冀州也。

⑤韓安國起自徒中：韓安國，梁人，坐法抵罪，居無何，天子遣使拜安國爲梁內

史，起徒中爲二千石。

①朱買臣出於幽賤：朱買臣，吳人，家貧，賣薪以自給食，歌謳道中，後拜會稽太

守。

②國將亡，必多制：左傳叔向貽子產之書。

③關文：礙於文禁。關與礙同。

④巧麴：舞

法取巧。

⑤封河間王建孫佗爲任城王：建，桓帝之弟。佗，後漢書靈帝紀作建孫，光武十三王傳作建子，

靈帝紀誤。

⑥延陵：成帝陵，在咸陽西。

⑦戊己校尉：王觀國學林曰：「前漢西域傳曰：『元帝置

戊己校尉，屯田車師前王庭。』前漢百官公卿表曰：『元帝初元元年，置戊己校尉。』顏師古注曰：『甲乙丙丁

庚辛壬癸皆有正位，惟戊己寄治耳！今所置校尉，亦無常居，故取戊己爲名也，有戊校尉，有己校尉。一說戊己

居中，鎮護四方，今所置校尉亦處西域之中撫諸國也。』後漢西域傳曰：『武帝時，西域內屬，有三十六國，漢

置校尉鎮護之，宣帝改曰都護，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，屯田於車師前王庭。』章懷太子注引漢官儀曰：『戊己中

央，鎮護四方，又開渠播種，以爲厭勝，故稱戊己。』觀國按：西域自有都護以統之，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屯田

於車師前王庭，則都護之外，又添置戊己二校尉，是戊己校尉爲都護之屬官也，所置校尉，專主屯田於車師前王

庭耳，鎮護四方，則非其任也。蓋戊己，土也，屯田以耕土爲事，故取戊己爲名，既專主屯田於車師前王庭，則

有常居矣，非寄治也。前漢西域傳曰：『都護治烏壘城，於西域爲中，都護治焉！』以此觀之，則居中鎮護，實都

護之職，戊己校尉所不預焉，況車師王庭亦非西域居中之地，諸家訓說皆非也。厭勝之說尤謬。所謂戊己二校尉

者，若後漢耿恭傳：『以恭爲戊己校尉，屯車師後王都金蒲城，關龍爲戊己校尉，屯前王柳中城。』此類是也。』

五年西元
一七六年

(一) 夏，四月，癸亥（四月壬辰朔，無癸亥），赦天下。

(二) 益州郡夷反，太守李顥討平之。

(三) 大雩[⊖]。

(四) 五月，大尉陳耽罷，以司空許訓爲太尉。

(五) 閏月，永昌太守曹鸞上書曰：「夫黨人者，或者年淵德，或衣冠英賢，皆宜股肱王室，左右大猷者也，而久被禁錮，辱在塗泥。謀反大逆，尙蒙赦宥，黨人何罪，獨不開恕乎？所以災異屢見，水旱荐臻，皆由於斯。宜加沛然[⊖]，以副天心。」帝省奏，大怒，卽詔司隸、益州檻車收鸞，送槐里獄[⊖]，掠殺之。於是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在位者，悉免官禁錮，爰及五屬[⊖]。

(六) 六月壬戌（初三日），以太常南陽劉逸爲司空。

(七) 秋，七月，太尉許訓罷，以光祿勳劉寬爲太尉。

(八) 冬，十月，司徒袁隗罷。

(九) 十一月丙戌（十一月戊子朔，無丙戌），以光祿大夫楊賜爲司徒。

(十) 是歲，鮮卑寇幽州。

【註】

○零：音芋，虹也。

○宜加沛然：言宜加沛然之恩，無使偏枯。孟子曰：「如水之就下，沛然誰能禦之？」

「三省曰：「沛，水波流也。」按水流泛濫無所不及，故以喻恩澤廣被。○即詔司隸、益州檻車收鸞，送槐里獄；胡三省曰：「永昌郡屬益州刺史，而扶風槐里縣屬司隸，蓋詔益州收鸞，而司隸送槐里獄。」

五屬：李賢曰：「謂斬衰、齊衰、小功、大功、緦麻也。」按即五服內親。衰與緦同。

六年西元一七七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辛丑(十五日)，赦天下。

(二) 夏，四月，大旱，七州蝗。令三公條奏長吏苛酷貪汚者罷免之，平原相漁陽陽球

坐嚴酷徵詣廷尉，【考異】本傳，司空張顥條奏。按顥光和元年為太尉，未嘗為司空，球光和元年，陷蔡邕時，已為將作大匠，不知被徵果在何年，唯熹平五年、六年，大旱，故附於此。帝以

球前為九江太守，討賊有功○，特赦之，拜議郎。

(三) 鮮卑寇三邊○。

(四) 市賈小民相聚為宣陵○孝子者數十人，詔皆除太子舍人○。

(五) 秋，七月，司空劉逸免，以衛尉陳球為司空○。

(六)初，帝好文學，自造皇義篇五十章，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並待制鴻都門下，後諸爲尺牘^④及工書鳥篆^⑤者，皆加引召，遂至數十人。侍中祭酒^⑥樂松、賈護多引無行趣執之徒置其間，憲陳閭里小事，帝甚悅之，待以不次之位，又久不親行郊廟之禮。會詔羣臣各陳政要，蔡邕上封事曰：「夫迎氣五郊^⑦，清廟祭祀^⑧，養老辟雍^⑨，皆帝者之大業，祖宗所祇奉也。而有司數以蕃國疏喪^⑩、宮內產生^⑪及吏卒小汗^⑫，廢闕不行。忘禮敬之大，任禁忌之書，拘信小故，以虧大典。自今齋制，宜如故典^⑬，庶答風霆災妖之異。又古者取士，必使諸侯歲貢^⑭。孝武之世，郡舉孝廉，又有賢良、文學之選，於是名臣輩出，文武並興，漢之得人，數路而已^⑮。夫書畫辭賦，才之小者，匡國治政，未有其能^⑯。陛下卽位之初，先涉經術，聽取餘日，觀省篇章，聊以游意當代博奕，非以爲教化取士之本，而諸生競利，作者鼎沸，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，下則連通俗語，有類俳優，或竊成文，虛冒名氏。臣每受詔於盛化門，差次錄第，其未及者，亦復隨輩，皆見拜擢。既加之恩，難復收改，但守奉祿，於義已弘，不可復使治民及在州郡。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^⑰，章帝集學士於白虎^⑱，通經釋義，其事優大，文武之道，所宜從之。若乃小能小善，雖有可觀，孔子以爲致遠則泥，君子固當志其大者^⑲。又前一切